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善明

被 告 蘇垣傑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善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蘇垣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蘇垣傑於民國113年4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不詳真實姓名、綽號「至尊國際-張無忌」、「娛公子」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林善明（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檢察官另案起訴）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即俗稱「面交車手」），蘇垣傑則負責協助控場及監視（即俗稱「監控車手」）。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時許，以

01 LINE暱稱「蔡美玲」、「宏亞客服NO.108」聯繫楊堉源，並佯
02 稱：可操作投資平臺穩定獲利等語，因楊堉源前已遭詐欺得逞
03 （此部分未據檢察官起訴）而察覺有異，便向警方報案並假意承
04 諾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欲交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於113年4
05 月23日13時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址在高雄市○○區○
06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仁慈門市」面交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指示林善明偽造附表編號1、3所示文件，及前往向楊堉源收
08 款，並指示由蘇垣傑負責到場監控。林善明遂於113年4月23日12
09 時50分許，前往上址超商，向楊堉源出示附表編號1、3所示文件
10 而行使之，表明為宏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亞公司）之人員，
11 欲向楊堉源收取現金150萬元，足生損害於宏亞公司、「黃明
12 璋」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收據之信賴，蘇垣傑則在取款地點
13 外監控取款情形及有無可疑人士出現。嗣林善明表明向楊堉源收
14 取款項之際，旋遭現場埋伏之警員表明身分並當場查獲，未能取
15 得犯罪所得而未遂，經附帶搜索而扣得附表編號所示之物。

16 理 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被告林善明、蘇垣傑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9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20 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21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3 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24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5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6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27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2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係立法排除
29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於違
30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31 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

01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本院以下所援引
02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於被告
03 蘇垣傑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均無證據能力，至其
04 餘罪名之犯罪事實，則不受此限制，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
07 （偵卷第19頁；訴卷第109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楊堉源
08 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警卷第27至3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
09 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警卷第59至62、67至71頁）、
10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63、73頁）、警員職務報告（警卷
11 第53頁）、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55至57、125至127頁
12 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75至
13 86頁）、被告林善明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警卷
14 第87至105頁）、被告蘇垣傑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
15 圖（警卷第107至121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警卷第123至1
16 25頁）存卷可憑，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堪以
18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行為
26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7 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
28 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
29 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31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01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
02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3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
04 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定之上
05 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應適用之。

06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
07 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
08 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09 構性組織」，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
10 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
11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
12 「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
13 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
14 欺）之罪，均成立本罪。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依
15 「至尊國際-張無忌」、「娛公子」等人之指示，分工從事
16 本案犯行，可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又
17 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具系統性之手法，向不特定民眾詐取財
18 物，犯罪方式具有條理且分工精細，並有賴成員間緊密聯繫
19 以完成詐欺取財，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
20 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詐欺集團係屬3人以上，以實
21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2 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
23 要件相符。

24 (三)核被告林善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26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7 罪；被告蘇垣傑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8 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
30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31 其等偽造宏亞公司署押為偽造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之階段行

為；及其等行使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招募他人加入」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從而，行為人以一參與犯罪組織並犯詐欺取財之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詐取財物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蘇垣傑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共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其參與犯罪組織與詐欺取財等行為間高度重合，又犯罪目的單一，揆諸上揭說明，應以一行為論處。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均應

01 依想像競合犯，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2 (五)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彼此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均有
0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六)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2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7 前揭犯行，又無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俱予減輕其刑。
08 被告2人著手於詐欺取財之犯行而不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9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同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
10 刑。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具謀生
12 能力，不思以正途取財，猶無視政府屢次宣導打擊詐欺犯罪
13 之政令，被告蘇垣傑率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又被告2人共
14 同與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佯裝為宏亞公司人員，
15 行使偽造之識別證件及收據，向告訴人訛詐及收款，其等動
16 機及手段實非可取；並審酌被告2人分別擔任收水手及監控
17 手之參與情節，幸為警查獲而未得手告訴人之財物等情節；
18 又衡酌被告林善明前已有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從事詐欺
19 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本案非其首次從事詐欺犯
20 罪；被告蘇垣傑無何等前案紀錄之素行等節，有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訴卷第13至22頁）；復審酌被
22 告2人坦承全部犯行（含被告蘇垣傑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
23 犯後態度，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
24 情形等一切情狀（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訴卷第109
25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明文。扣
29 案如附表編號1至5之物，為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林善
30 明，用以從事本案犯行；及附表編號6所示之手機，為被告
31 蘇垣傑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用等節，為被告2人各

01 自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訴卷第109頁），爰依上揭規
02 定，不問屬被告2人所有與否，均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
03 示文件上偽造宏亞公司署押，已併同於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
04 予以沒收，無庸另為沒收宣告。又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卷
05 內尚乏證據證明係用以從事本案犯行，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又犯罪所得之沒收，其目的在剝
09 奪行為人因犯罪所獲之不法利益，非對其行為所為之處罰，
10 是應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取得報酬，方予宣告沒收。被告林
11 善明約定收取詐欺贓款之1%為報酬，及被告蘇垣傑經本案
12 詐欺集團允諾予以報酬等節，雖為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
13 陳明，然卷內無證據證明其等實際取得何等利益，尚難僅以
14 被告2人之供述，逕認其等因犯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依前所
15 述，尚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說
16 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洪柏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塗蕙如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名稱	數量
1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2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	1批

(續上頁)

01

3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明瑋」之識別證	1個
4	VIVO廠牌手機（金色、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5	IPhone廠牌手機（黑色、門號不詳、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6	IPhone廠牌手機（型號：SE、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7	IPhone廠牌手機（型號：12 Pro、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